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怡婷 電話:04-7531825

電子信箱: 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38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,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0004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:黃銘廷先生,電話:02-89953116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4/21又交 [1:48:31]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